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4 日

独立董事：

赵曙明

叶永福

俞丽辉